BCXD00-2021-0001

慈政发〔2021〕3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市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非道路移动机械指装有柴油发动机的机械和可运输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机场地勤设备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水泵等非道路移动设备。

　　本通告所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实施区域

　　北三环东路—东三环北路—东三环南路—南三环—杨梅大道—前应路—寺山隧道—前应路—西二环南路—西二环北路—北二环西路—新江北路—北三环西路构成的封闭圈范围内（不含边界道路，上述区域简称禁用区，详见附件），全时段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禁用区域限制。

　　三、申报登记与标志核发

　　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所有者可通过受理窗口或网上申报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情况，领取由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识别标志，并将识别标志固定于显著位置。

　　四、有关要求

　　（一） 在禁用区范围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完成申报登记外，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还应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所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抽测结果，督促超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撤离工作场所，所有未申报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场作业。

　　（二）在禁用区范围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市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予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监管制度。

　　本通告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慈溪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图

　　　　　　　　　　　　　　　　　慈溪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8日

附件

慈溪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图

